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品鑮

被 上訴 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7月1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 年度雄小字第66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1.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2.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準此，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始得為之，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聲字第1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旁起駛時，訴外人楊翠青騎乘被上訴人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澄清路行駛至該處，原判決認定伊未禮讓行進中之系爭機車先行，導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致系爭機車損壞，被上訴人理賠修車費後得代位求償，因而判決伊應賠償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57元本息。惟依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交通事故初判表，當時訴外人林勤富違規停車，伊為繞過該車改變行駛路徑，才會與楊翠青騎乘之系爭機車左側擦撞，楊翠青與伊擦撞後，車體搖晃持續前進，再與訴外人羅文雄駕駛之台電工程車碰撞才倒地受傷，當時羅文雄未留在現場處理逕自離去，故肇事原因並非伊一人，尚有林勤富、羅文雄牽涉其中，伊卻遭被上訴人全額求償，實不合理，應重新檢視各方之肇責權重。且伊108 年7 月17日與楊翠青調解，楊翠青未誠實告知系爭機車非伊所有，還表示要自行修理系爭機車，兩年後竟轉由被上訴人代位求償，為此不服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應予撤銷。㈡請求改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,000元，及自110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之利息。

三、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事實之真偽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，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（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8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意旨僅針對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過失比例、應賠償金額等節爭執、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
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